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针织印染布、800万米梭织染色布、350万套沙发套装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0日，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针织印染布、800万米梭织染色布、350万套沙发套装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负责人、监测单位负责人及两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达路北侧、海荆路西侧，企业实际投资30000万元，进行高端纺织品染整加工。

2）主要建设内容：

① 主要设备：染色机、定型机等。

② 公辅环保工程

本项目公辅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1887m^2，3F，H=23.9m）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1887m^2，3F，H=23.9m）
	2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854m^2，3F，H=23.9m）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854m^2，3F，H=23.9m）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建筑面积：294m^2）	办公室（建筑面积：294m^2）
	2	门卫（建筑面积：40m^2）	门卫（建筑面积：40m^2）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736922.06t/a；园区中水回用管网，用水量：408770.07t/a）	给水工程（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487072.7t/a）
	2	排水工程（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1021925.15t/a）	排水工程（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490783.6t/a）
	3	供电工程（配电房，用电量：2964.25 万 kW·h）	供电工程（配电房，用电量：1778.55 万 kW·h）
	4	供热工程（蒸汽管网，蒸汽用量：69325t/a）	供热工程（蒸汽管网，蒸汽用量：48528t/a）
	5	供气工程（天然气管网，天然气用量：814.95 万 m^3/a）	供气工程（天然气管网，天然气用量：293.38 万 m^3/a）
	6	危化品仓库（建筑面积：60m^2）	危化品仓库（建筑面积：60m^2）
	7	危化品周转仓库（车间配套）	危化品周转仓库（车间配套）
环保工程	1	120m^3化粪池	26m^3化粪池
	2	5500t/d 污水处理站	5500t/d 污水处理站
	3	3500t/d 回用水深度处理系统	一阶段未建设
	4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1#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35m 排气筒 1#
	5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2#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35m 排气筒 2#

	6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3#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35m 排气筒 3#
	7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4#	一阶段未建设
	8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5#	一阶段未建设
	9	定型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6#	一阶段未建设
	10	烫光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7#	一阶段未建设
	11	烫光废气：27m 排气筒 8#	一阶段未建设
	12	烫光废气：27m 排气筒 9#	一阶段未建设
	13	印花/蒸化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10#	一阶段未建设
	14	印花/蒸化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11#	一阶段未建设
	15	摇粒废气：27m 排气筒 12#	一阶段未建设
	16	摇粒废气：27m 排气筒 13#	一阶段未建设
	17	烘干废气：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27m 排气筒 14#	水洗联合机实际不具备烘干功能，该装置无需设置
	18	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废气：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	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废气：碱喷淋+水喷淋+15m 排气筒 11#
	19	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160m^2）	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160m^2）
	21	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15m^2）	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15m^2）
储运工程	1	原辅料/成品仓库（车间配套）	原辅料/成品仓库（车间配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67.5 吨针织布、400 万米沙发底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03 月 31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2〕4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2 年 04 月，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

2023 年，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及公司发展的需求，拟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委托编制了《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针织印染布、800 万米梭织染色布、350 万套沙发套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05 月 06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3〕2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与现场情况一致，许可证编号：91320692MA269JPQ95001P；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备案编号：320624-2024-014-M。

3、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4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5.48%。

4、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定型废气（含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3#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废气及危废库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1#排气筒排放；拉毛、起毛、磨毛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冷却塔+一级气浮+亚厌氧/缺氧+沉淀池+活性污泥+二沉池+二级气浮+外排池，设计处理能力 5500m^3/d）处理后，接管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涉及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冷却塔+一级气浮+亚厌氧/缺氧+沉淀池+活性污泥+二沉池+二级气浮+外排池，设计处理能力5500m^3/d）处理后，接管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总排口按规范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废气

一阶段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定型废气（含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定型废气（含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3#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废气及危废库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1#排气筒排放。拉毛、起毛、磨毛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160m^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5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定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5.1.2-5.1.4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及表 2 间接排放限值、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②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1#~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及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 号）中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1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及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 号）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及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 号）中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③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④ 固体废物

A、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生活垃圾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B、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⑤ 污染物排放总量

A、废水

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d）	实际运行时间（d/a）	年排放量（t/a）	接管考核量（t/a）		是否符合
					一阶段量	批复总量	
化学需氧量	105.25	1611.87	300	50.8948	203.0041	262.948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76			10.5223	62.1931	80.5577	符合
悬浮物	6.13			2.9642	62.6289	81.1223	符合
氨氮	1.85			0.8946	11.2549	14.5783	符合
总氮	3.26			1.5764	18.6302	24.1314	符合
总磷	0.12			0.0580	1.0475	1.3568	符合
石油类	0.60			0.2901	11.0476	14.3098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			0.0121	5.9573	7.7164	符合
硫化物	0.005			0.0024	0.3365	0.4359	符合
苯胺类	0.015			0.0073	0.3554	0.4603	符合
锑	0.0762			0.0368	0.0395	0.0512	符合
动植物油	0.45			0.2176	1.3897	1.8000	符合

注：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放速率；废水排放量取自监测期间流量计数据均值。

B、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符合
					一阶段量	批复总量	
1#排气筒	颗粒物	0.349	2645	0.9231	/	/	/
	非甲烷总烃	0.077	2645	0.2037	/	/	/
	二氧化硫	0.084	2645	0.2222	/	/	/
	氮氧化物	0.275	2645	0.7274	/	/	/
2#排气筒	颗粒物	0.077	2235	0.1721	/	/	/
	非甲烷总烃	0.020	2235	0.0447	/	/	/
	二氧化硫	0.029	2235	0.0648	/	/	/
	氮氧化物	0.160	2235	0.3576	/	/	/
3#排气筒	颗粒物	0.064	2089	0.1337	/	/	/
	非甲烷总烃	0.064	2089	0.1337	/	/	/
	二氧化硫	0.034	2089	0.0710	/	/	/
	氮氧化物	0.039	2089	0.0815	/	/	/
11#排气筒	氨	0.0068	8760	0.0596	/	/	/
	硫化氢	0.0001	8760	0.0009	/	/	/
合计	颗粒物	/	/	1.2289	1.3077	3.487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	/	0.3821	2.2582	3.8871	符合
	二氧化硫	/	/	0.3580	0.6228	1.5730	符合
	氮氧化物	/	/	1.1664	5.8224	14.7076	符合
	氨	/	/	0.0596	0.1265	0.1639	符合
	硫化氢	/	/	0.0009	0.0103	0.0133	符合

注：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放速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针织印染布、800 万米梭织染色布、350 万套沙发套装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可达 75%以上，各设施运行基本

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2、明确运行期环境管理体系。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组织对本公司年产 25000 吨针织印染布、800 万米梭织染色布、350 万套沙发套装项目（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建设单位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领导、环评单位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代表、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